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戴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刘志标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推选戴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戴煜、姜纯、黎明亮、刘永红、胡祥龙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戴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曹立竑、邹红艳、黎明亮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立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刘永红、邹红艳、姜纯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永红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邹红艳、曹立竑、黎明亮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红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戴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总经理戴煜先生提名胡祥龙先生、马卫东先生、周强先生、刘志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总经理戴煜先生提名刘志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武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现总经理戴煜先生提名林淑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